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00017710300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七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采用商用密码技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有与使用密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设施、专业人员、专业能力和管理体系，依法取得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17号）第三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申请《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四、受理机构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密码管理局，深圳市密码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许可条件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由具有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密码服务能力的单位承建；
2.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符合《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
3.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通过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2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安全性审查相关技术材料, 包括建设工作总结报告、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安全性设计报告、安全管理策略和规范报告、用户手册和测试说明。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按顺序装订, 各项文件之间用隔页纸分隔, 加盖申请人公章。
3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测试相关技术材料 (包括互联互通 CA 证书申请数据文件、CA 系统结构、签发的数字证书种类及格式、发布子系统结构及证书发布策略、CA 系统所使用算法清单等)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或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窗口，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 窗口接收

1.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窗口接收的具体部门名称、接收地址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2.国家密码管理局窗口接收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接收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信函接收

1.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信函接收部门名称、接收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2.国家密码管理局信函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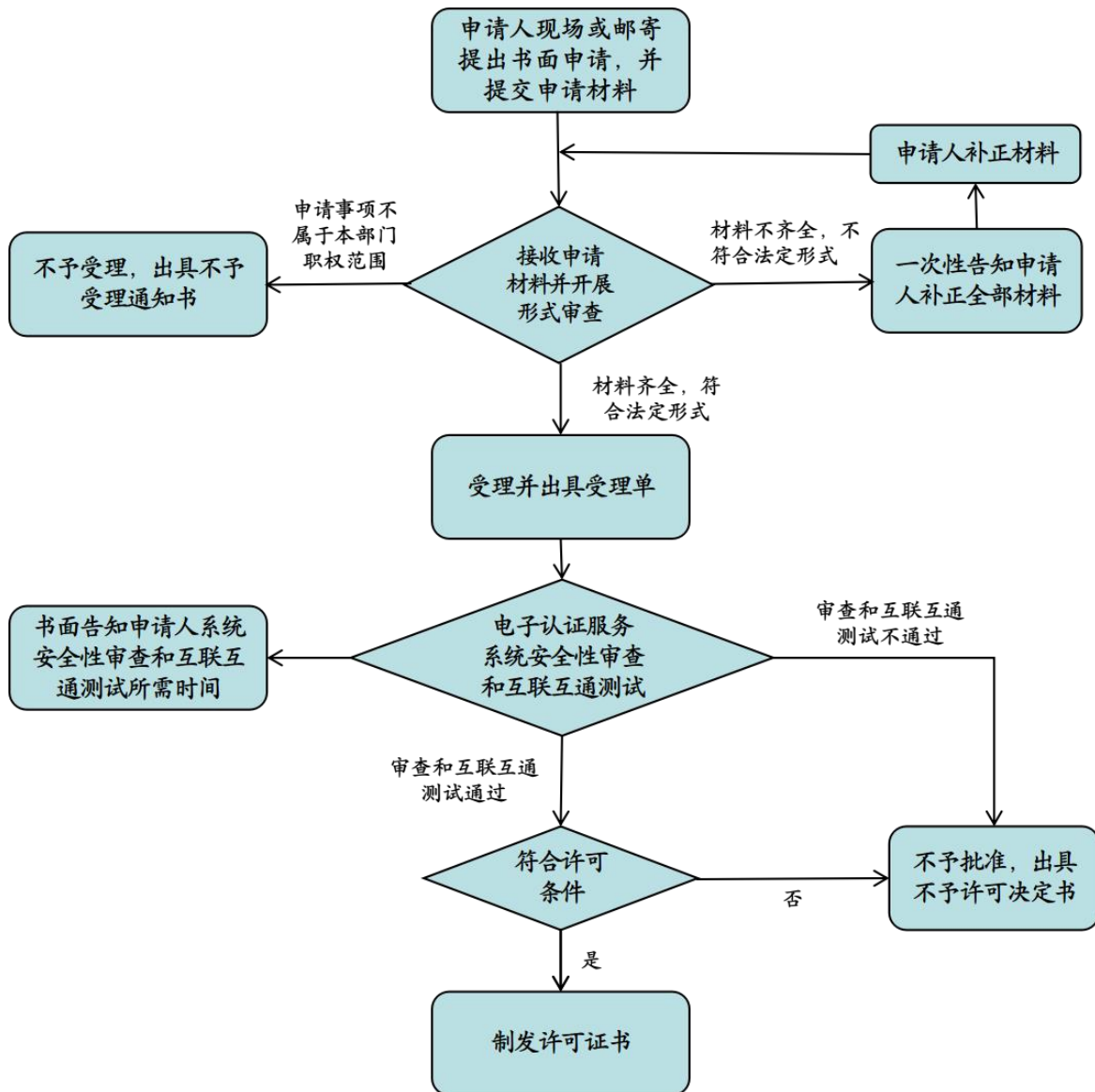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9703659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新办

1. 申请人按照《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或所在地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2. 国家密码管理局或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接收申请材料，并检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

由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到国家密码管理局。

3. 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进行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

4. 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安全性审查意见和互联互通测试情况作出审批决定。

（二）名称变更

申请人变更名称，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许可证件变更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密码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说明、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原件。

（三）依申请延续

申请人《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申请。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申请，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延续申请材料包括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换证申请表（附电子版/光盘）、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原件、密码安全使用自查报告。

密码安全使用自查报告包括五年来密码使用管理情况概述、存在的问题、风险分析及改进措施；五年来使用密码许可条件变化与保持情况；五年来接受各级各类监督检查、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四）电子认证服务系统技术改造或者搬迁

电子认证基础设施技术改造或搬迁后，申请人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查核准，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查通过后方可运行。申请材料包括安全性审查申请材料、安全性审查相关技术材料和互联互通测试相关技术材料。

十二、审批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安全性审查、互联互通测试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四、审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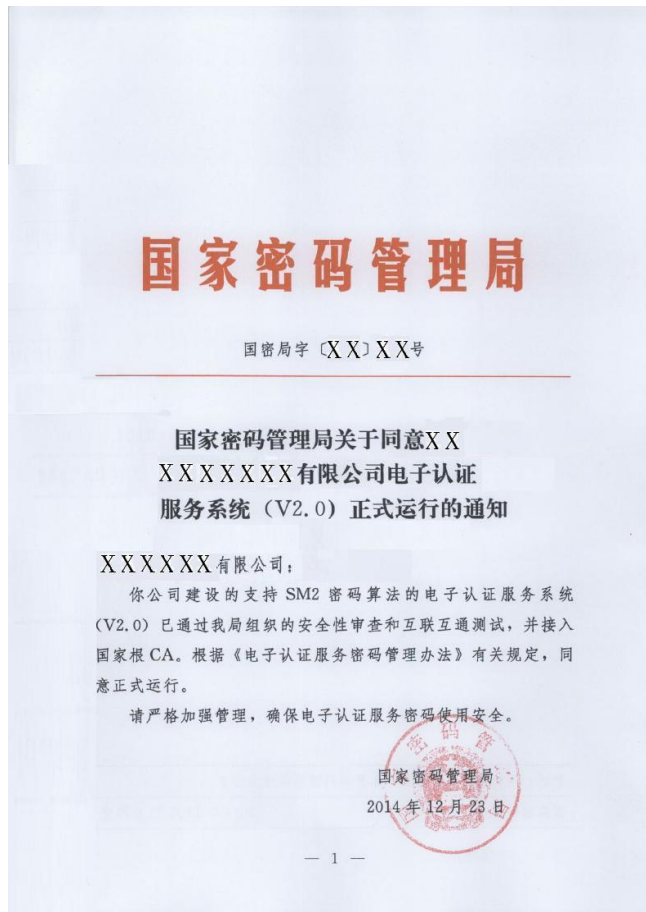
(一) 证照名称：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证照样式：



(二) CA系统新建、升级改造、搬迁批件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同意XXXX公司电子认证服务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批件样式：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申请人，并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 申请人对密码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密码管理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申请人可以向密码管理部门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5. 申请人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记录。

6. 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密码管理部门举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申请人从事商用密码相关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密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密码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窗口咨询部门名称、地址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电话咨询：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咨询电话，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咨询电话：（010）59703659

(三) 网上咨询：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局长信箱栏目

(四) 信函咨询：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咨询部门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9703659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电话投诉：（010）83084734

(三) 网上投诉：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举报投诉栏目

(四) 信函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地址，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办公时间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8:00——11:30, 14:0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乘车路线，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乘车路线：

乘68路、77路、627路、568路、941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

乘52路、473路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东”站下车；

乘地铁1号线，在“万寿路”站下车，在“万寿路口南”站乘68路、77路、627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

乘地铁10号线 在“六里桥”站下车 在“地铁六里桥”站乘568路，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